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ST 创兴

编号：2021-022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 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上证公函【2021】0462 号《关于对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披露的《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和回复。由于《问询函》中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意见处于内部审核阶段，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和完整，公司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五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6 月 4 日之前）对问询函进行回复并披露。延期公告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披露的《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截止目前，公司对部分事项的回复仍需进一步核实、补充及完善，公司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五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6 月 11 日之前）对问询函的回复。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继续协调各方，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渠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4 日